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3: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